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

聲請人 蔡聰瀚

代理人 洪偉修律師

債權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代理人 何新台

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

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戶籍地固設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五樓2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依聲請

人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記載亦以該處為其住所，惟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具狀陳報其近日更換工作，自108年7月22日開始任職於「力捷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係從事外包工作；聲請人又於108年8月1日到庭陳述：「（目前在何處工作？）南科台機電外包工程，現租屋在臺南。」、「（之前工作地點都在何處？）中科做三個月左右，南科做還不到一個月。」、「（之前在何處工作？）當司機包車旅遊、機場接送，當時公司在嘉義，工作快二年。」、「（有無在嘉義從事過職業？）工廠也有，但做不久，民雄工業區。」、「（為何陳報狀主張工作是在臺中市所以要編列較高伙食費？）因為公司沒有提供。宇登科技在臺中，永盛國際在臺中。艾瑞克人力我忘記。但我確實很少住嘉義。」、「（你有無住嘉義？）我沒住嘉義，最多一個月回來一至二次。」，可知聲請人雖之前曾在嘉義工作過，但工作時間不長，且大部分時間均在外地工作，並沒有實際居住在嘉義，目前工作地點在臺南，亦租屋在臺南，足認聲請人平日生活之重心及工作地點均在臺南，應認聲請人主客觀上均有以臺南為其住所地，尚難謂其戶籍所在地為其住所地或居所地，則依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柯 月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 雲 平

